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4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益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　　池英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宛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關係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地址「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0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10樓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自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郭佳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如純